**云南省大理监狱**

**提请****减刑建议书**

(2024)大狱管执字第211号

罪犯周成兵，男，2002年7月5日出生，拉祜族，农民，云南省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临沧市临翔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11月25日作出（2021）云0902刑初423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周成兵犯强奸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2年01月0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1年7月30日至2026年1月29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年03月至2024年02月获记表扬3次，物质奖励1次。另查明，该犯系强奸未成年的成年罪犯。期内月均消费204.74元，账户余额1430.34元，周期内最高消费299.98元，考核周期内共有3个月未完成劳动任务被扣减劳动规范分10.3分，其余23月均能完成劳动任务；减刑周期内因违反服刑人员基本规范被扣分1次扣减考核分2分，最后违规时间为2022年3月31日扣2分，自最后一次违规之日起至2024年6月17日监区进行立案审查之日止共26个月，该犯能够认真遵守监规，无违规被扣分的情况。有特定被害人，已取得谅解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周成兵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此处请勿编辑

云南省大理监狱

2024年08月15日